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apital Holding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0 层)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
中心 B 座 17 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8 号”文核准。

一、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92,015.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14.17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

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71.41%、70.34%和 72.60%，资产负债率偏高。由于利用杠杆效应是发行人所从事类金融业的特性之一，在业务规模扩张的过程中，公司会增加外部负债规模，促进业务的发展；另外作为华电集团下属金融平台公司，发行人在与华电集团和华电财务之间存在一些委托贷款，这增加了发行人负债的总金额。尽管发行人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但发行人较高的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459.64 万元、77,820.14 万元、82,369.34 万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54.22%，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仅 5.85%。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速放缓，金融市场表现欠佳且持续波动。在此背景下，作为金融行业企业，发行人的净利润增长显著放缓。在未来经济环境仍不确定、经济下行压力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增速持续

放缓的风险。

九、信托产品占比较高的风险

华电资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信托产品和基金、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可供出售债券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信托产品（减值前）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32%、58.38%和62.85%和39.47%，占比较高。公司近年来信托产品占比虽然较高，但投向主要为与华电集团主业上下游相关的电力行业；同时，公司对煤炭类信托产品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投资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在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投资于相关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的信托风险有待关注，给资产质量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相关金融产品出现大幅减值，则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稳定性，进而给发行人利润及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电集团的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承担着推进华电集团金融机构发展的职能，如发行人子公司华电租赁，设立之初的目的就是为华电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以根据其职能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租赁款项。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化业务，逐步增加与华电集团外企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增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发展活力，但短期内发行人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四、认购人承诺	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发行人的评级状况	18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20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24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八、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4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52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53
十二、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3
十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54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3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7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76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76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76
三、最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76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77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7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6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88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Huadian Capital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田洪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0934801X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568100
传真：010-83568155
公司网址：www.chdz.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二)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21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9月9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8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的 10 月 20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0、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
- 3、网下认购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杨桦、徐红

联系电话：010-83568014

传真：010-83568155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项目负责人：刘春慧、张佳宁

项目经办人：马堂、杭小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60

传真：010-66030102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朱鸽

联系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3504

(四) 联席主承销商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项目负责人：杨潇、文旋

联系电话：0755-25332975

传真：0755-25332956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经办律师：孙为、谷岳

联系电话：010-59572096

传真：010-65681022

（六）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彦波

联系电话：010-56730015

传真：010-56730000

（七）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任晓璐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转 2737

传真：010-8458335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刘春慧、马堂、张佳宁、杭小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60

传真：010-66030102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洪英子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联系人：祁钰鸿

联系电话：010-61127174

传真：010-64087009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二）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持有川财证券 41.81%的股权，享有 41.81%的表决权。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评级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收入结构不断多元化；

（2）公司股东实力雄厚且公司在股东的战略转型中地位重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较为坚实；

（3）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增长，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2、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投资资产中信托产品占比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4、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Huadian Capital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田洪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0934801X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568100
传真：010-83568155
公司网址：www.chdz.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桦、徐红
联系电话：010-83568014
邮箱：Hong-xu@chdz.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07年5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4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青验字（2007）第137号《开业

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股东以货币投资 6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093（4-1）。法定代表人：陈飞虎；公司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的变更情况

1、2010 年，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并增资扩股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变更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决定如下：1，公司组织形式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引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3，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5,714 万元，增资款全部由新股东认购。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0年5月4日，新股东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缴款35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714万元，其余金额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00	70.0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714	30.00
合计		85,714	100.00

201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为郭怀保。

2010年9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产权经纪”。

同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4、2012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5,804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新增认购注册资本130,09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1531元认购1元注册资本。

经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弘盛信审验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9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00,090	77.57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714	22.43
合计		515,804	100.00

2012年8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电资本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双方

于2013年5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515,804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100%持股。

6、2013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5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布中国华电资（2013）516号文件即《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减资的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15,804万元减少至400,00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72348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5日，公司已以抵偿债务的方式减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115,804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00,000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100%持股。

7、2015年，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5月15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布中国华电任（2015）44号文件，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命田洪宝为华电资本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8、2016年，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2016年1月6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3至15层，西区办公10层1019至1028室。

同日，公司获得了载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110102710934801X。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400,000万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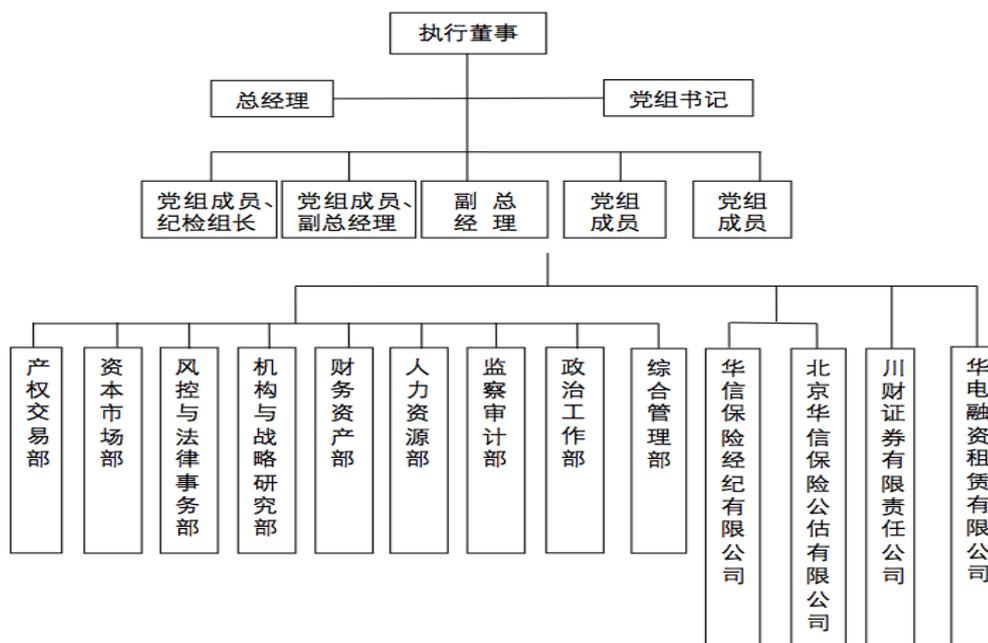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比例 (%)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法人	100	-	-
合计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资本市场部、机构与战略研究部、风控与法律事务部、产权交易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纪检组办公室）、政治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和综合管理部共计九个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资本市场部是进行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研究、执行和管理的部门，该部门人员对公司财务性投资形势进行研究，投资项目调研、研究和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资本市场部制定投资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投资计划开展投资项目前期调研，进行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

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是公司参控股机构管理、战略规划、新机构和新业务拓展以及协调各所属机构的管理部门，并统一对外协调监管机构、政府等机构的主管部门。机构与战略研究部制定公司所属机构的管理性指导意见，负责编制公司总体规划 and 制定经营计划。

风控与法律事务部是公司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流程管理、法律事务、不良资产处置的管理部门。

产权交易部是集团资产处置和咨询顾问的管理部门，负责为华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产处置服务，并拓展外部资产处置业务。

财务资产部是公司财务管理、融资管理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决算、财务监督、税务管理、资金管理。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干部教育监督、人事工作

以及老干部工作的管理部门，是党组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的办事机构。是公司组织建设、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人才开发工作的管理部门。

监察审计部（纪检组办公室）是公司监察、审计和纪检工作的部门。

政治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在公司党组、机关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做好企业文化和新闻宣传工作。按照公司党组、工委要求，行使工会办公室职责，协调推进工会、妇女工作；协调团委开展工作。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1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00	35.00	直接持有
2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0	50.00	直接持有
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5,000.00	41.81	直接持有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85,106.38	55.01	直接持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为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信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总部设立在北京，业务范围辐射全国，为全国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专业保险经纪服务及相关业务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1、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2、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3、再保险经纪业务；4、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5、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华信保险经纪的资产总计 28,118.95 万元，负债总计 1,21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00.60 万元。2015 年度，华信保险经纪实现营业收入 15,597.86 万元，营业利润 12,759.76 万元，净利润 9,559.0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信保险经纪的资产总计 30,288.21 万元，负债总计 761.7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6.47 万元。2016 年 1-3 月，华信保险经纪实现营业收入 4,291.59 万元，营业利润 3,501.15 万元，净利润 2,625.86 万元。

(2)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为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信保险公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总部设立在北京，主要是为集团所属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经纪、公估等保险中介服务，同时开展部分市场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1、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2、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3、风险管理咨询服务；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华信保险公估的资产总计 451.19 万元，负债总计 77.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65 万元。2015 年度，华信保险公估实现营业收入 411.72 万元，营业利润 130.25 万元，净利润 94.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信保险公估的资产总计 476.28 万元，负债总计 6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55 万元。2016 年 1-3 月，华信保险公估实现营业收入 109.23 万元，营业利润 50.53 万元，净利润 37.90 万元。

（3）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川财证券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川财证券已经发展成为资源优势明显、专业优势突出、交易设施先进、从业经验丰富、发展特色鲜明的证券公司；川财证券为 A 类 A 级券商。

川财证券的经营范围是：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证券承销与保荐；4、证券自营；5、证券资产管理；6、证券投资基金销售；7、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8、融资融券；9、代销金融产品。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川财证券的资产总计 448,647.30 万元，负债总计 290,99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650.91 万元。2015 年度，川财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79,279.11 万元，营业利润 52,614.66 万元，净利润 39,425.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川财证券的资产总计 647,142.90 万元，负债总计 483,20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34.00 万元。2016 年 1-3 月，川财证

券实现营业收入 11,340.80 万元，营业利润 6,426.27 万元，净利润 4,795.02 万元。

(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成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于天津自贸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电租赁的注册资本为 18.5 亿元。

华电租赁的经营范围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华电租赁的资产总计 1,431,041.46 万元，负债总计 1,207,37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67.36 万元。2015 年度，华电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68,813.79 万元，营业利润 8,358.47 万元，净利润 10,141.7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的资产总计 1,527,272.14 万元，负债总计 1,298,486.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85.59 万元。2016 年 1-3 月，华电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8,320.04 万元，营业利润 6,824.30 万元，净利润 5,118.23 万元。

2、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00	23.54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	10.00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17,800	7.60
4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33,300	1.64
5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	49.00

6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京	269,750	6.14
---	----------	----------------	----	---------	------

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有两家——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参股公司，参股比例很小，均以成本法核算。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1988年5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华电资本参股比例23.5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审计，截至2015年末，华电财务的资产总计3,428,278.13万元，负债总计2,716,451.7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711,826.40万元。2015年度，华电财务实现营业收入171,842.47万元，营业利润151,240.75万元，净利润120,154.05万元。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华电资本的参股比例为49%。

金泰投资的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经审计，截至2015年末，金泰投资的资产总计5,324.15万元，负债总计233.7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509.04万元。2015年度，金泰投资实现营业收入413.79万元，营业利润212.28万元，净利润200.69万元。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078,5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7X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注册资本 120 亿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85 亿元。华电集团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

中国华电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发电、煤炭、金融和工程装备板块。具体而言，发电板块主要优化发展火电、同时大力发展水电、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煤炭板块的业务主要是进行规模化的煤炭基地建设，并且实施进行

煤炭开采、运输、销售一体化建设；金融板块主要是构建与集团发展相协调的金融控股体系，其中发行人华电资本是金融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工程装备板块的业务主要打造重工、环保水务、新能源技术和智能装备等工程装备。

截至 2015 年末，华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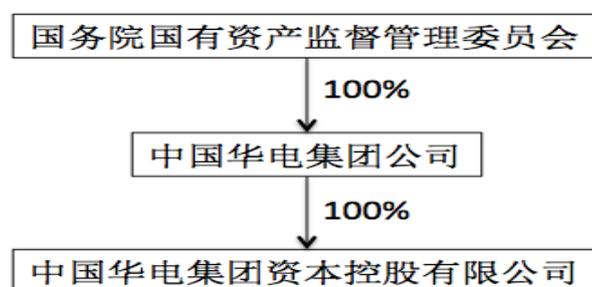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华电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 76,130,737.50 万元，负债总额 62,100,49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30,238.34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56,174.21 万元，营业利润 2,349,770.14 万元，净利润 1,891,686.46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八、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持有 发行人股权和债权的情况
田洪宝	男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无
金树成	男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无
兰强	男	党组书记	2015 年 12 月	无
龙德文	男	纪检组长兼 工委主任	2015 年 9 月	无
刘晖	男	副总经理兼 法律顾问	2011 年 9 月	无
胡永庆	男	党组成员	2015 年 9 月	无
殷红军	男	党组成员	2015 年 9 月	无
江涛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无
陈宇	女	监事	2012 年 12 月	无

（二）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田洪宝先生，1960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华电资本执行董事，为党组成员。曾任北京第二热电厂厂长、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金树成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华电资本总经理，为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监察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兰强先生，1972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博士学历。现任华电资本党组书记。曾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中央企业产权交易部副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曾挂任中共贺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龙德文先生，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华电资本党组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曾任团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贵州省铜仁地委副书记、援藏任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副书记，区青联副主席。

刘晖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华电资本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为党组成员。曾任黑龙江龙电典当行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永庆先生，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华电资本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江苏分公司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红军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博士学历。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华电资本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华电集团体制改革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江涛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华电资本副总经理。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总经理、华电资本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副主任。

陈宇女士，196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华电资本监事，同时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资本副总经理、华电集团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013年至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板块行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融资租赁业务	18,371.04	52.96	69,020.32	47.10	69,472.97	66.54	8,571.42	22.13
手续费及佣金	9,907.46	28.56	53,205.96	36.31	16,912.74	16.19	10,658.35	27.52
经纪业务	4,291.59	12.37	15,447.86	10.54	13,155.17	12.60	10,849.99	28.01
利息	1,382.34	3.99	6,307.33	4.31	1,174.28	1.12	2,475.01	6.39
其他主营业务	623.76	1.80	2,135.63	1.46	3,273.91	3.14	5,907.17	15.25
公估业务	109.23	0.31	411.72	0.28	414.91	0.41	271.90	0.70
合计	34,685.42	100.00	146,528.81	100.00	104,403.98	100.00	38,733.85	100.00

从业务构成的角度看，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和公估业务收入。近两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经纪业务收入为收入的绝大部分，合计占比超过总收入的 90%。

2013 年至 2015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8,571.42 万元、69,472.97 万元和 69,020.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13%、66.54%和 47.10%。租赁业务收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一部分。

2013 年至 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分别为 10,658.35 万元，16,912.74 万元和 53,205.92 万元，占比为 27.52%、16.19%和 36.31%。手续费和佣金收入规模也呈现出规模逐年扩大的趋势。

2013 年至 2015 年，经纪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0,849.99 万元，13,155.17 万元和 15,447.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01%、12.60 和 10.54%。尽管经纪业务收入规模有所缩减，但仍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发行人作为母公司华电集团的金融板块机构，是华电集团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主要职责是推进华电集团金融机构发展和管理集团参股金融股权。报告期内，华电资本逐步形成了机构创效创收为主，本部管理为主和自身创效结合的经营模式。华电资本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华电租赁运营。华电租赁成立于2013年9月，虽然华电租赁开展业务时间较短，但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华电资本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2014年的融资租赁收入是2013年的融资租赁收入的8.1倍，2015年的融资租赁收入与2014年的融资租赁收入基本持平。

华电租赁主要经营华电集团所属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对集团所属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占到融资租赁业务的80%左右。

此外，华电租赁也陆续开展一些市场化的租赁业务，华电租赁主要在新能源行业和交通行业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因为华电集团在发电产业方面有较长足的发展和丰富的经验，华电租赁发展新能源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得到华电集团的支持，并且可以借鉴华电集团的经验。

2、经纪业务

发行人的经纪业务主要指保险经纪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运营。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为华电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投保方案拟定、保险理赔和风险管理咨询等保险经纪服务。此外，也开展市场化业务，为电力、煤炭、交通、运输、制造、化工行业的企业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有13年的历史，经营稳健，收入来源稳定。

3、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为华电资本本部业务，包括两部分即咨询业务和产权代理业务。

咨询业务主要指华电资本为华电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相关咨询的服务。

产权代理主要指华电资本在华电集团内部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过程中，根据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处置交易代理，进行股权和实物的处置。

4、公估业务

发行人的公估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华信保险公估公司运营。北京华信保险

公估有限公司经营集团内部业务，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企业提供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评估和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相关风险管理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华信保险公估持续有效地开展业务，降低了华电集团保费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了高风险项目安排及历史赔案的解决，华电集团保费费率逐年降低。

5、手续费及佣金

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川财证券开展业务的收入。川财证券成立已逾 20 年，已经逐步从单一的经纪业务证券公司发展为多牌照经营的证券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2014 年至 2015 年川财证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其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2014 年的 3.1 倍。

6、利息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指发行人子公司川财证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二）发行人的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是由其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的。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华电租赁经营的业务都是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经营模式为：承租人将其所拥有的设备（下称“租赁物”）出售给华电租赁，华电租赁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在约定的租赁期内，华电租赁逐期收取租赁的本金和利息，承租期结束后，承租人按照留购价款购买租赁设备所有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电租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所属行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2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5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6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7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8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是	电力行业
11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是	电力行业
12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3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5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6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是	运输行业
17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8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19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20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能源行业
21	民勤开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技术行业
22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23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否	运输行业
24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行业
25	山东亿兆能源有限公司	否	能源行业
26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27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是	电力行业
28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2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是	电力行业
30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1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2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3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4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5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36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行业
37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工程技术行业
38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能源行业
39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是	能源行业
40	巴里坤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1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2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是	运输行业
45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6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7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48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电力行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电租赁的融资租赁项目共计 83 个，所有租赁项目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和租赁物状况详见表一：（其中序号 35-42 的租赁项目为华电租赁与华电集团外部企业的租赁项目，其他租赁项目均为与华电集团内部企业的租赁项目）

表一 融资租赁项目情况 1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元)	租赁物状况		
			租赁物分类	可使用年限(年)	
				折旧年限	剩余可使用年限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1,777,985.15	水电发电设备	18	11
2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379,844,616.91	水电发电设备	10	7
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00,180,526.41	火电发电设备	20	11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4,483,737.50	水电发电设备	18	11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6,608,602.62	水电发电设备	18	11
6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123,991,215.40	水电发电设备	20	16
7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09,847,489.10	火电发电设备	20	11
8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150,358,365.15	火电发电设备	18	8
9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90,032,513.01	发电设备	20	17
1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27,213,835.99	燃气发电设备	20	9
11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234,137,907.96	燃气发电设备	20	9
12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44,285,538.68	火电发电设备	20	17
1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7,657,694.42	火电发电设备	20	17

14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393,657,683.39	火电发电设备	18	7
1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354,595,816.24	火电发电设备	24	8
16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200,387,253.08	火电发电设备	12	5
17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9,964,244.47	火电发电设备	20	17
18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10,562,185.14	火电发电设备	20	11
19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193,471,821.68	火电发电设备	16	5
20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7,785,123.08	火电发电设备	20	11
2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992,668.36	水电发电设备	18	11
2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992,668.36	水电发电设备	18	11
2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78,655,702.27	火电发电设备	20	17
2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00,022,225.86	火电发电设备	20	11
25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210,075,863.64	火电发电设备	20	11
26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984,300.54	发电设备	20	19
27	湖北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287,814,554.02	发电设备	20	17
28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128,506,221.19	发电设备	20	17
29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100,282,734.56	机器设备	18	6
30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49,395,106.28	发电设备	30	20
31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40,529,198.74	发电设备	30	26
32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99,348,640.22	发电设备	15	13
33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985,390.74	煤炭设备	16	12
3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15,951.95	煤炭设备	16	8
35	民勤开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4,735,151.25	送变电输电线路	15	13

36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50,876,822.82	制造设备	18	13
37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4,976,473.78	交通运输设备	8	4
38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8,236,529.41	环保发电设备	19	16
39	山东亿兆能源有限公司	63,464,672.40	发电设备	25	21
40	山东亿兆能源有限公司	135,995,728.47	发电设备	25	21
41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766,734.10	机器设备	20	18
42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504,159.80	机器设备	20	18
43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37,326,386.21	机器设备	18	6
44	贵州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100,384,556.01	发电设备	18	8
45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422,127.26	水电发电设备	20	11
46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150,910,897.43	发电设备	20	19
4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226,441,434.62	机器设备	20	20
48	贵州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100,636,136.69	发电设备	18	8
4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504,103,941.60	发电设备	10	7
5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503,758,145.51	发电设备	10	7
5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21,782,716.05	火电发电设备	20	17
52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4,193,270.41	风电设备	20	16
53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4,131,132.48	光伏组件	18	16
54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40,336,894.59	发电设备	20	12
55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61,347,578.36	发电设备	20	12
56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132,621,652.40	机器设备	20	20
57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53,231,450.34	燃气发电设备	20	20

58	新疆和田光伏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5,039,470.57	发电设备	18	15
59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 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77,906.56	风电设备	20	19
60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20,167,151.84	风电设备	20	19
61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 司	132,264,325.48	发电设备	20	20
62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6,150,525.38	机械设备	20	19
63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 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149,909,205.84	风电设备	20	20
64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1,947,605.67	发电设备	25	25
6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 司	251,192,426.39	机器设备	18	18
66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 司	301,291,310.54	机器设备	18	18
67	巴里坤东方民生太阳 能开发有限公司	120,475,676.65	发电设备	20	17
68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385,683.77	发电设备	15	14
69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 有限责任公司	113,447,928.85	发电设备	20	17
70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 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996,733.21	风电设备	20	19
71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 限公司	240,557,008.55	发电设备	20	18
72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128,253,197.52	船舶	25	20
73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 公司	30,270,655.28	风电设备	15	13
74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 公司	372,034,740.74	发电设备	20	20
75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 公司	140,293,235.52	发电设备	20	20
76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 公司	59,938,341.60	发电设备	20	20
7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321,937.32	机器设备	20	19
78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30,508,645.36	发电设备	20	19
79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 公司	140,293,162.39	发电设备	18	16

80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778,251.28	发电设备	20	19
81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488,735.90	发电设备	20	19
82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40,033,048.43	发电设备	16	7
83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67,008.55	发电设备	20	17
合计		14,215,713,893.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电租赁所有租赁项目的租赁合同情况和资产质量情况如表二所示：

表二 融资租赁项目情况 2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合同情况			资产质量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租赁期限(年)	剩余租赁期限(年)	租赁到期后是否所有权转让约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2.5	是	正常类资产	-
2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5.0	2.5	是	正常类资产	-
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0	2.5	是	正常类资产	-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6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7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8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9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5.0	2.8	是	正常类资产	-
1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11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5.0	2.8	是	正常类资产	-
12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1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14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1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滨第三发电厂					
16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17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18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19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20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0	0.7	是	正常类资产	-
2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2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2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0	2.8	是	正常类资产	-
2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4.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25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0	2.8	是	正常类资产	-
26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1.2	是	正常类资产	-
27	湖北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5.0	3.3	是	正常类资产	-
28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3.0	1.2	是	正常类资产	-
29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5.0	3.1	是	正常类资产	-
30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0	3.1	是	正常类资产	-
31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	3.3	是	正常类资产	-
32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3.4	是	正常类资产	-
33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3.6	是	正常类资产	-
3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3.7	是	正常类资产	-
35	民勤开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0.3	是	正常类资产	-
36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是	可疑类资产	1.43 亿元
37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	3.1	是	正常类资产	-
38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	3.1	是	正常类资产	-
39	山东亿兆能源有限公司	8.0	6.3	是	正常类资产	-
40	山东亿兆能源有限公司	8.0	6.3	是	正常类资产	-
41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3.3	是	正常类资产	-
42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3.3	是	正常类资产	-
43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5.0	3.9	是	正常类资产	-
44	贵州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5.0	4.2	是	正常类资产	-
45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	5.2	是	正常类资产	-
46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10.5	10.5	是	正常类资产	-
4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	5.0	4.4	是	正常类资产	-

	责任公司					
48	贵州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5.0	4.4	是	正常类资产	-
4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 热电厂	3.0	2.6	是	正常类资产	-
5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 热电厂	2.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5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52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 公司	3.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53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 发有限公司	3.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54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0	2.1	是	正常类资产	-
55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0	2.1	是	正常类资产	-
56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5.0	4.7	是	正常类资产	-
57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1.0	0.1	是	正常类资产	-
58	新疆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3.0	2.5	是	正常类资产	-
59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0.0	9.6	是	正常类资产	-
60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10.0	9.6	是	正常类资产	-
61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0	2.5	是	正常类资产	-
62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2.0	1.5	是	正常类资产	-
63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 风电分公司	10.5	10.1	是	正常类资产	-
64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9.7	是	正常类资产	-
6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7.0	6.7	是	正常类资产	-
66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7.0	6.7	是	正常类资产	-
67	巴里坤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 有限公司	3.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68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 公司	3.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69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 任公司	3.0	2.7	是	正常类资产	-
70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10.0	9.8	是	正常类资产	-
71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8.0	7.8	是	正常类资产	-
72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10.0	9.9	是	正常类资产	-
73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4.9	是	正常类资产	-
74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75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76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7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是	正常类资产	-
78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79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8.0	是	正常类资产	-
80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81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82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0.5	0.5	是	正常类资产	-
83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正常类资产	-

注：表一和表二中的 83 项融资租赁项目顺序完全相同

根据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华电租赁业务部门每半年对租赁资产的质量进行一次核查、并进行五级分类，以充分揭示租赁资产的价值和风险程度。五级分类和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标准如下：

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迹象表明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2% 计提减值准备；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25% 计提减值准备；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50% 计提减值准备；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100% 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电租赁的融资租赁项目共计 95 个，其中正常类资产项目共计 94 个，可疑类资产项目有 1 个。其中被划为可疑类的租赁资产的承租人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此租赁资产自从之前被分类为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时已按相应类别计提标准计提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43 亿

元。

此项租赁资产目前被归为可疑类资产的原因是：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如期向华电租赁支付租金，华电租赁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20 日，关于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华电租赁支付租金一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杭股份”）向华电租赁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共计 195,045,577.31 元以及部分未付租金的逾期利息（共计 13,070,079.08 元），并判令若干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判决书生效后，发行人风险处置小组多次到中杭股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积极与“中杭股份”负责人商讨债务解决方案，但结合目前“中杭股份”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此项租赁也很可能要造成较大损失。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发行人为华电集团的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旗下拥有华电租赁、川财证券、华信保险经纪、华信保险公估等多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租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经纪业务等，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华电保险经纪和华信保险公估在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经营业务；华电租赁在商务部的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经营业务；川财证券在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经营相关业务，并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

八十年代初期，融资租赁被引入中国，主要用于为购入进口先进设备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

滞时期。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国政府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2004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正轨，并于2008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2年起，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

2013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金融租赁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达到1,026家；注册资金突破了3,000亿人民币，达到了3,060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2万亿，达到21,000亿。

而后融资租赁企业继续加速发展。截至2014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2202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30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152家，外资租赁企业为2020家。截至2015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4508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47家，内资租赁企业190家，外资租赁企业4271家。

与2014年相比，2015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翻番。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仅仅一年，外资租赁企业就上升至4271家。相比之下，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企业数量仅增加17家和38家。此外，随着2015年外商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大型重点租赁企业的注册资金也持续扩充；2015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12,78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9%。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大幅增长与近年来的自贸区改革试点密切相关。以上海自贸区为例，自贸区成立一年零两个月之后，融资租赁公司家数和注册资本相比成立以前分别增长了58%和174%。

总之，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不断发展，金融租赁在银行业的支持下，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极大提高，但是由于行业发展起步晚，尚且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不高，以及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尚不够完善的问题，行业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规范。

2、证券行业

(1) 行业概况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证券行业逐步走向规范经营、风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基础，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规模显著扩张，市场深度和广度大大提高。根据沪深交易所和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5年底末，我国股票市场总市值53.13万亿元，境内上市公司2,827家；2015年

度，我国股票成交金额为 270.32 万亿元，境内股票融资规模合计 15,364.48 亿元，股票市值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存量债券票面总额 48.5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77%。

在证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不断推进，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2012 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运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达 5,129 家，其中做市转让 1,115 家，协议转让 4,014 家。此外，近年来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快速起步，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推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当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市场层次化、业务多元化、服务综合化和竞争国际化的趋势。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5 家。总体来看，国内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胜劣汰的趋势逐步显现。根据 Wind 数据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以总资产规模排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内前十大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占全行业之比接近 58.59%，净资产占全行业之比接近 55.56%，净资本占全行业之比接近 45.43%。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较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达到行业总规模的 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

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五）发行人的优势和经营方针战略

发行人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并列的电力集团下属金融控股公司是：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子公司）和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

中国五大发电集团金融板块的资本控股公司的职能是推进集团金融机构发展和管理集团参股金融股权。五大发电集团下属资本控股公司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其余电力集团的资本控股公司均成立于 2011 年以后。

1、发行人的优势

作为五大电力集团的资本控股公司中成立较早的公司，华电资本的主要优势和经营方针战略如下：

（1）金融机构的布局初具规模，充分发挥产融结合和机构的协同效应

目前，华电资本已经形成了 4 家机构控股公司和 7 家机构参股公司的金融机构布局。华电资本的机构业务涉及保险、证券、租赁 3 大板块，并已经初具规模。作为华电集团的金融业务板块平台，华电资本为华电集团的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股东实力雄厚

华电资本的股东华电集团为我国五大电力集团之一，实力雄厚。华电集团供电煤耗、供电煤耗降幅均居五大电力集团首位；年发电量居五大电力集团第二位。作为华电集团的核心金融运作平台，华电资本能够依托强大的母公司背景和资源，取得更加长足的发展。

（3）不断提高的财务水平

在机构规模扩张的背景下，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水平逐步提高。2013年至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459.64万元、77,820.14万元和82,369.34万元，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高。此外，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798.28万元、58,081.93万元和84,838.49万元，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提高。

（4）稳健的外部信用评级

华电资本在2014年获得大公国际的信用评级为AA+，仅次于华电集团的AAA级，并且获得“稳定”的评级展望，较好的信用评级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公信力，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能提高与其他机构的合作能力。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战略

（1）建立多元化的机构体系

作为华电集团的金融板块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力图发展成为更加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华电集团金融产业实力。

一方面，在现有金融机构布局的情况下，重点促进川财证券和华电租赁扩大经营规模，并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予以支持；巩固华信保险经纪和华电保险公估的经营成果，稳健经营。

另一方面，择机拓展其他金融机构，加快设立自保公司，加快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大力发展产业基金，筹备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投资银行，致力于把华电资本打造成复合型金融平台。

（2）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

在考核机制和人才任用方面，华电资本将改革薪酬分配机制，逐步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差异化的薪酬考核机制，同时采用市场化的招聘方式，选拔市场化的专业人才，促进员工团队的发展。

在业务拓展方面，华电资本会在集团内部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适度推广市场化业务，增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发展活力。

（3）增强资本市场运作力度

为了扩大融资渠道，华电资本着力在扩大经营规模和完善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着眼于资本市场运作，拟通过发行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进行资本的筹集。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有唯一股东即华电集团，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之间权责明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指定委派或更换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3）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近三年以来，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行使职权。

（二）执行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执行董事1人，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股东的决议，向股东报告工作；（2）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6）听取并审查总经理的报告；（7）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制定公司分立、

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1）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及签发公司的重要文件；（12）提请股东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13）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股东报告确认；（14）公司章程和股东授予的其他权利。

近三年以来，公司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行使职权。

（三）监事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

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解决；（4）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近三年以来，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行使职权。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已依法任命执行董事、监事，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二、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独立性，公司具有独

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本公司依法任命执行董事、监事，各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形。

十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701家（均为华电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各企业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2013年-2015年，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担保费、融资费、手续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交易金额	2014年度交易金额	2013年度交易金额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担保费	1,5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2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39,143.78	2,223,241.44	2,901,580.44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融资费	3,287,500.00	5,659,999.96	-
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5,260,683.76	6,072,649.57	4,448,717.95
5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4,644,444.45	4,644,444.45	4,644,444.45
6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15,533,333.35	15,533,333.35	15,533,333.34
7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427,350.43	854,700.85	854,700.85
8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手续费	3,443,223.44	4,017,094.02	4,017,094.02
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手续费	3,294,958.01	4,273,504.27	4,273,504.27

	滨第三发电厂				
1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手续费	9,055,555.53	7,478,632.46	1,923,076.92
11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手续费	1,794,871.79	1,794,871.79	1,794,871.79
12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2,070,512.82	2,760,683.76	1,743,589.74
13	江苏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2,009,615.38	2,679,487.18	1,692,307.69
14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1,687,179.49	1,687,179.49	1,687,179.49
1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400,641.03	427,350.43	-
16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手续费	1,923,076.92	5,769,230.77	-
17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1,602,564.10	1,709,401.71	-
18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2,841,880.34	1,217,948.72	-
19	贵州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1,879,487.18	2,166,666.67	-
2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8,909,533.20	27,282,051.30	-
2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854,700.85	854,700.85	-
2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3,589,743.59	4,487,179.49	-
23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0.00	10,769,230.77	-
24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1,948,717.95	2,051,282.05	-
25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748,717.95	-	-
26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871,794.87	-	-

27	哈密东方民生 太阳能开发 有限公司	手续费	212,136.75	-	-
28	杭州华电下沙 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1,666,666.67	-	-
29	和田光伏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198,717.95	-	-
30	华电福新察右 中旗宏盘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4,816,094.01	-	-
31	华电云南发电 有限公司安宁 风电分公司	手续费	7,871,794.87	-	-
32	华电云南发电 有限公司南宁 风电分公司	手续费	7,576,923.08	-	-
33	江苏华电通州 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322,756.41	-	-
34	内蒙古蒙泰不 连沟煤业有限 公司	手续费	15,000,000.00	-	-
35	南京国电南自 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手续费	610,085.47	-	-
36	山西锦兴能源 有限公司	手续费	21,623,931.62	-	-
37	陕西华电榆阳 新能源有限公 司	手续费	4,273,504.27	-	-
38	忻州广宇煤电 有限公司	手续费	2,510,085.47	-	-
39	新疆华电苦水 风电有限责任 公司	手续费	274,529.91	-	-
40	新疆华电淖毛 湖风电有限责 任公司	手续费	705,042.74	-	-
41	新疆华电苇湖 梁新能源有限 公司	手续费	623,931.62	-	-
42	华电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承销费	50,000.00	-	-
43	华电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	承销费	2,000,000.00	-	-

44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费	-	3,360,000.00	4,000,000.00
45	华电金沙江中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3,368,347.21	4,067,266.67	3,576,600.00
46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费	985,000.00	1,083,000.00	1,142,000.00
47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200,000.00	-	-
48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150,000.00	-	-
49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200,000.00	-	-
5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30,000.00	-	-
51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130,000.00	-	-
5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300,000.00	-	-
53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80,000.00	-	-
54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80,000.00	-	-
55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20,000,000.00
56	四川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	-	4,587,432.00
57	贵州华电清镇发电公司	咨询费	-	-	3,722,947.20
58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房租费	13,807,593.44	12,603,395.53	13,947,655.39

2、2013年-2015年，发行人各年末的应收和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	1,030,944.43	-

2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0,000.00	-
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6,650,000.00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00,000.00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	-	94,164,400.00
6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779,377.87	9,126,500.00	-
7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
8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194,333.35	-
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应付利息	10,804,821.67	14,056,601.08	11,064,926.90
1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1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000,000
12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580,000.00	3,565,000.00	4,648,000.00
13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261,187.21	-

3、2013年-2015年，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资本	400,000.00	2011-3-8	2015-3-11

4、2013年-2015年，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租赁及相关关联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租赁收益	2014年度租赁收益	2013年度租赁收益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326,834.08	93,929,984.79	12,298,100.92
2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公司	21,964,598.53	25,761,921.31	6,232,480.51
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27,459,288.72	32,514,225.51	2,949,949.64
4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	9,175,740.55	10,865,238.26	2,787,495.61

	鲁木齐热电厂			
5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61,090,331.56	86,704,601.32	4,397,873.79
6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9,634,527.57	11,408,500.18	1,447,699.33
7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6,537,925.89	7,741,482.26	405,760.45
8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22,418,335.09	27,163,095.66	-
9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3,383,955.29	17,547,359.79	726,097.65
1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2,966,018.57	17,031,260.98	704,741.83
11	贵州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3,922,755.53	4,644,889.36	211,481.87
12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452,397.61	5,160,988.17	342,055.97
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8,814,574.71	24,446,786.09	-
14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6,876,600.11	5,178,483.12	-
15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21,984,075.92	14,820,952.02	-
16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7,281,608.57	4,739,241.31	-
17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14,132,125.92	8,190,516.34	-
18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4,818,376.07	1,880,810.21	-
19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9,041,596.78	7,268,469.74	-
20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2,305,793.21	1,232,642.54	-
21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公司	15,142,500.88	2,684,992.2	-
22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48,260,245.77	46,854,117.46	-
23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7,833,641.98	-	-
24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8,368,856.84	-	-
25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1,330,914.06	-	-
26	贵州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4,406,696.78	-	-
27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68,874.64	-	-
28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2,891,737.89	-	-
29	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	309,532.29	-	-

	司			
30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2,635.90	-	-
31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1,149.10	-	-
32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南宁风电分公司	1,662,571.23	-	-
33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3,607.31	-	-
34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984.33	-	-
3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47,720.80	-	-
36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488,532.76	-	-
37	哈密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34,775.05	-	-
38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397.20	-	-
39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35.02	-	-
40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580,217.24	-	-
41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	-	-	4,172,813.48
4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44,151.74
4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1,423,720.88

5、2013年-2015年，发行人所发生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方	拆借方式	2015年度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借金额	2013年度拆借金额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资金拆入	1,025,700.00	995,700.00	795,864.00
2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0,000.00	10,000.00	-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0,000.00	1,400.00	-

注：上述拆借资金系华电资本与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所有委托贷款都符合华电资本内部制度，且均已如期归还。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委托贷款业务、投资和金融资产转让业务、融资和产权交易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仅限于公司和其母公司华电集团内部的公司之间。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四）委托贷款业务情况

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主要是由于其母公司华电集团规定集团公司系统内法人企业之间调剂资金应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此外，为降低华电集团系统内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团公司内部企业之间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融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电资本及其子公司华电租赁接受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1	华电资本	运营资金	500,000,000	4.75%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2	华电资本	运营资金	200,000,000	4.75%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3	华电资本	运营资金	480,000,000	4.75%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4	华电资本	运营资金	625,000,000	3.10%	1年	华电集团委贷
5	华电资本	运营资金	750,000,000	4.75%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6	华电资本	运营资金	1,000,000,000	4.51%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7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384,000,000	4.51%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8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1,000,000,000	4.51%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9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500,000,000	4.28%	5年	华电集团委贷
10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1,375,000,000.00	3.40%	9个月	华电集团委贷

11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1,750,000,000.00	2.95%	9个月	华电集团委贷
12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1,293,000,000.00	3.05%	9个月	华电集团委贷
13	华电租赁	项目资金	400,000,000.00	2.95%	9个月	华电集团委贷

《中国华电集团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总部及二级企业可以向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各企业不得向集团公司系统外企业（含参股企业）或个人发放委托贷款、拆借资金和提供资金支持；借款人应按委贷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委贷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手续费率参照同期金融机构收费标准，由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协商确定；委托贷款利率由委托人与贷款人协商确定，不得低于同类企业市场融资利率，委贷利息按季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符合《中国华电集团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委托贷款手续费及贷款利率需参考同期金融机构收费标准和同类企业市场融资利率确定，并经过各公司内部审批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中国华电集团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完善，有效保障了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使用效率及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等资金不得用以发放委托贷款。

2013年至2016年3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委托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所有委托贷款均在到期日前得以归还，符合集团委贷制度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与融资制度、财务制度等。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

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公司通过资金、财务人员实行集中管理，对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产财务进行统一管理，以财务信息化和财务监督为保障的管控模式。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执行，着力做精做细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内容涉及《现金管理办法》、《项目风险审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设立风控与法律事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风控与法律事务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等形成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报公司执行董事和管理层。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制度，风控会审议事项包括财务性投资业务、战略性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代理融资业务、资产质量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等。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发行人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因此对金融资产投资制定了具体的决策流程、机制、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一、决策流程

1、投资项目立项

公司财务性投资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通过筛选对于符合公司投资要求的项目，由业务部门投资小组填写《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投资小组填好后报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正式立项。

项目立项后，投资小组将项目信息交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可以开始风险审查工作并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汇报项目情况。

2、投资方案拟定

投资小组针对具体项目的可行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进行详细分析，并出

具《财务性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3、投资决策流程

公司财务性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三类：

（1）简易决策流程

适用该类投资决策流程的投资品种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中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理财、货币型基金、货币型券商理财、货币型券商（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投资品种、集团系统内部发行的各类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权益类投资业务中的以阶段性博取资本利得为目的，以及以趋势性交易为主要模式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打新基金；单一标的累积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可交换债、公募基金（专户）的认（申）购和以股票或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产品等；以及董事长办公会认为适用于简易投资决策流程的其他投资品种。

简易决策流程由项目经理对拟投资的标的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投资建议报告，投资小组负责人复核后经风控部门会签报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同意，再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投资部门负责操作实施。

（2）一般决策流程

适用该类投资决策流程的投资品种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中的具备固定收益预期的信托（含集合信托、单一信托）、券商（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除外）、委托贷款、结构化固定收益等投资产品，以及集团系统外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权益类投资业务中单一标的累积原始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可交换债、公募基金（专户）的认（申）购和以股票或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产品，以及以获取较长周期内的投资回报为目的、以价值投资为主要理念的投资业务，包括股票战略配售、股票增发和配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集团公司和公司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

一般决策流程由项目经理撰写《财务性投资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并签字，

经投资小组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填报《风险控制委员会项目审查表》，将项目的《财务性投资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作为附件，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审查，风险管理部门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后，提交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策。

（3）需要集团公司审批的决策流程

该类投资为按照集团的相关规章制度超出公司的决策权限的投资，根据集团公司《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单笔投资余额超出 3 亿元或同一资金用途累计投资余额超出 5 亿元的金融产品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除外），需上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批。

二、决策机制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风险管理同步进行、协调配合的原则，将风险管理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形成四个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公司层面：董事长办公会是公司重大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二是专业委员会层面：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财务性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与审议机构，按照《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财务性投资业务进行审议。

三是风险、法律及审计部门层面：风险管理部门按照《项目风险管理办法》、《项目风险审查工作规程》、《项目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工作规程》开展各项业务投前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监控工作；法律部门按照《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办法》、《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改进。

四是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财务、信息等方面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开展和日

常管理活动中发挥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三、具体风控措施和实施情况

1、风险管理部门严格审查财务性投资项目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严格按照《风险审查工作规程》规定审查项目风险、揭示风险，审查重点包括融资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抵质押措施。2013年以来共审查财务性投资项目110多个，其中有十余个风险较大的项目被否决。

2、风控会充分发挥项目审议职能，严格把控风险

风控会按照《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审议职能，对项目提出各类风控措施，并要求项目经办部门逐一予以落实。2013年以来风控会共审议财务性投资项目约90个，其中有近10个项目未能满足风控措施要求而放弃，充分发挥了风控会把控项目投资风险的作用。

3、强化项目投后风险监控，强化风险项目处置工作

风险管理岗按照《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工作规程》对项目投后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包括项目融资方、担保方涉诉、违约等负面信息，及时发出风险提示给业务部门和相关领导。2013年以来共发出70多份风险提示书；业务部门根据《投后管理办法》履行项目投后风险管理职责，认真做好风险项目开展处置和退出工作。

目前，发行人投资的金融资产还存在一些逾期的情况，关于金融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相关未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金融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其中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

发行人对金融投资决策建立了完整的决策流程、机制、风险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每个投资项目均经过项目立项，投资小组针对具体项目的可行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进行详细分析，并出具相关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告；项目经理对拟投资的标的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投资建议报告，投资小组负责人复核后经风控部门会签报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同意，再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投资部门负责操作实施。超出发行人的决策权限的投资，根据华电集团公司《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报华电集团公司进行审批。整体上，风险管理部门严格审查财务性投资项目风险；风控会充分发挥项目审议职能，严格把控风险；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决策后投资，并强化项目投后风险监控、强化风险项目处置工作。

报告期内，因近两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各个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逐渐暴露、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原有的部分存量项目出现逾期风险（详见附表），总额为 234,200 万元。出现的风险项目投资时间主要集中于 2012-2013 年，彼时宏观经济环境尚未恶化，交易对手过往的经营状况较为正常。该部分涉险的投资产品，均存在一定的担保、回购等保障措施。

上述项目出现风险后，公司立即启动各种应对措施，对相关投资资产进行保全。其中，对金中项目（华能信托-金沙江水电股权受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等项目，公司通过与相关方达成和解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引入第三方融资人偿还债务等方式，已收回 129,700 万元，占涉险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55.38%。对圣达水电项目（重庆信托-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等项目，公司已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律执行拍卖质押物等措施，预计可收回金额 70,000 万元，占涉险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9.89%；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按照公司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将相关投资产品划分为关注、次级类，并计提了总额为 11,360 万元的减值准备。对联盛能源项目（长安信托-煤炭资源产业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项目，公司已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合并重整等措施，尽力减少损失。该部分投资金额占涉险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4.73%，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4,500 万元。

2014 年以来，公司对煤炭、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再进行投资。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资产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公司金融资产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二、报告期内强化金融资产投资投资决策及风控有效性的举措

股东华电集团高度重视华电资本发展前期面临的问题，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总结过往经验，加强风险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内设机构不断优化，职责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分别引进法律、审计专业人才，提高工作的专业性水平。

1、深入优化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

2015 年，公司在总结前期风险项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组织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再次对投资业务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非集团管理，投资金额 1 亿（含 1 亿）以上，投资期限一年（含一年）以上的项目需进行现场调研；投资期限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单一资金项目需进行现场调研。”，强调大额项目或公司主动管理的项目必须开展现场调研；《投后管理办法》明确“单一固定收益类项目每年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强调公司作为单一投资人的项目每年必须开展投后现场检查；另外《投后管理操作指引》细化了投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内容、要求及主要风险控制点，将风险控制的具体要求落实在上述制度规定中。

2、建立业务操作指引并加强传导运用

2015 年 9 月，公司进一步强化业务前期开发阶段的风控要求，制订印发了《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业务准入指引》，从投资金额、期限、行业、交易对手基本条件、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增信措施等方面明确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业务的准入门槛，以指导业务部门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在符合基本条件、权衡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其中，特别明确禁止进入两高一剩行业、规避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的企业、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近三年有拖欠金融机构债权记录的企业等。

3、引入外部专家增强风控会审议专业性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在调研五大发电集团资本运作平台风控体系基础上，研究调整自身风控体系，将投委会和风控会职能合并优化，同时引入相关行业、证券、投资等外部专家参与风控会审议项目，增强风控会审议的专业性和对风险的研判能力。

4、建立风险延期支付金强化风险约束

2016年公司在推进市场化薪酬考核体系过程中，对业务人员建立风险延期支付金机制，确保绩效激励与风险控制相适应，强化对业务人员的风险约束，有效控制风险。

5、着力化解风险项目

公司成立了涉险项目保全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领导班子成员挂帅督办、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工作的原则，就每个涉险项目分别拟定保全、处置、回收方案和工作计划，快速而有序地向前推进，力争最大程度的清收回欠款。各个项目的处置进展（详见附表）。目前工作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已收回 12.97 亿元涉险资金，同时根据其他涉险项目后续回收的进展情况，可判断现有减值准备已充分覆盖既有风险项目。

三、关于金融资产投资的未来改进措施

1、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预判

今后公司将与专业的投研机构将进行更深入地互动交流，发挥与其它金融机构的协同作用，将对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行业、上下游产业分别展开更扎实、更有针对性的研究，通过拓宽不同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努力提高对行业发展周期和风险的研判水平。

2、围绕集团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投资研究

公司将坚持“权益类为主、固定收益类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加强对资本市场研究的基础上，围绕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新能源、产业基金、和供应链产业金融项目的研究，立足于熟悉行业、找准项目风险点，设置有效完善的风控措施，提高投资项目的安全性、可靠性。

3、加强投前尽调，提升项目风险评估和防范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项目现场调研的深度，风控部门参与业务部门的现场尽调工作，对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把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口，确保能更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同时根据项目所处行业、交易结构、保障措施等不同内容，咨询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提高对项目的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能力。

4、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职责、细化管理内容

公司将按照投后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强化业务部门投后管理职责、细化管

理内容。在投后管理方面严格实施项目经办人 A、B 角制度，及时掌握融资方、担保方和投资项目变化情况；严格落实相关制度、项目协议明确的投后管理要求；依据投后检查结果尽早发现风险预警信号，提前有效化解风险。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日	到期日	开始逾期日	2015年 末资产 质量分 类	2015年 末减值准 备余额 (万元)	2016年3 月末减值 准备余额 (万元)	融资人	保障措施	处置进展
已 收 回 项 目	1	盈安永项目(华鑫信托-云南盈安永水电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0年12月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	0	0	云南盈安永投资有限公司	盈江鸿福投资有限公司52%股权和云南盈安永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等	2015年末收回绝大部分本息, 2016年6月收回最后一笔300万元。
	2	鑫升焦化项目(华鑫信托-鑫升焦化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700	2012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次级	0	0	山西鑫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鑫升焦化实际控制人张高升及配偶、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承诺回购	起诉华融山西分公司后, 双方2015年12月达成和解签署债权收购协议, 2016年2月已收回项目本金
	3	金中项目(华能信托-金沙江水电股权受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3年11月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	关注	10,000	0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质押,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经与融资人协调谈判, 引入第三方代融资人偿还债务, 2016年3月已收回项目本息
	小计		129,700						0			
预 计 可 收 回	4	圣达水电项目(重庆信托-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1年6月	2016年2月	2015年8月	关注	2,000	2,00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333亿元股权质押、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回购	已向四川省高院起诉圣达集团和担保方中电建水电开发公司, 2016年6月7日法院正式受理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项目	5	中水圣达项目(重庆信托-中国水电集团圣达水电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800	2012年11月	2015年11月	2015年5月	次级	4,410	4,41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1.96亿元股权质押	已向成都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拍卖质押股权,2016年6月3日拍卖成交,成交款足以覆盖项目所欠本息,目前法院正履行款项分配程序
	6	永煤股份项目(昆仑信托-永煤股份股权质押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2012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次级	4,950	4,950	北京佳成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九远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质押	已向北京二中院申请执行拍卖质押股权,目前股权评估报告已出具,法院正征求各方意见
	7	锦兴能源项目(华电金泰-锦兴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基金计划)	29,200	2013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2月	关注	0	0	山西都宝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都宝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锦兴能源22%股权质押,都宝、唐融实际控制人李丁、翟翠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锦兴能源为华电煤业控股项目公司,2015年锦兴能源收入17.36亿元,利润5567万元,资产较为优良。目前正与融资人、其他投资人协商解决事宜
	小计		70,000					11,360	11,360			
减值已完全覆盖项目	8	联盛能源项目(长安信托-煤炭资源产业投资基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12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4年2月	可疑	20,000	20,000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泰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质押,郭启飞持有的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质押,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楼俊泰业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质押,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连带责任担保、联盛能源实际控制人邢利斌、李凤晓夫妇连带责任担保等	山西联盛系32家企业已在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开始合并重整,2016年8月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

9	嘉隆高科项目(金惠成长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金元惠理资产管理计划)	14,500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可疑	14,500	14,500	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嘉隆高科实际控制人张英杰夫妇连带责任担保,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已向内蒙古高院起诉融资人嘉隆高科及担保人河北融投, 2016 年 7 月内蒙高院下达一审胜诉判决
小计		34,500					34,500	34,500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沿用华电集团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电资本本部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7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7.20 亿元。华电资本本部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非专项授信）	20.00	5.00
2	中国工商银行（专项授信）	30.00	-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12.20
4	上海农商行	2.00	-
合计		72.00	17.2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万元）	期限	余额（万元）	偿还情况
1	川泽 1 号	2015-06-05	2,992.00	1 年	-	已偿还
2	川泽 2 号	2015-06-19	3,000.00	1 年	-	已偿还
3	川泽 3 号	2015-06-19	2,000.00	6 个月	-	已偿还
4	15 川财次级债	2015-12-11	10,000.00	5 年	1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17,992.00		10,000.00	

15 川财次级债有担保，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中证信用增进

股份有限公司就 15 川财次级债存续期内川财证券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本金、相应的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5.2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6	0.81	0.31	0.25
速动比率（倍）	0.66	0.81	0.31	0.25
资产负债率	72.60%	70.34%	71.41%	68.8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7	2.11	2.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1-3月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22838号、[2014]第722836号、[2015]第723450号、[2015]第723449号、[2016]第723074号、[2016]第723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1-3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13年-2016年3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4,789,741.53	2,120,087,968.13	1,737,767,747.56	386,591,570.80
结算备付金	286,808,044.68	265,194,258.46	272,134,026.28	117,405,6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8,780,288.02	2,420,110,500.06	820,806,390.85	1,279,708,599.25
应收票据	2,204,000.00	1,300,000.00	-	-

应收账款	38,149,729.49	13,838,378.94	16,582,854.47	15,509,961.56
预付款项	16,684,095.17	13,096,123.78	8,143,494.86	9,375,251.74
应收利息	28,434,655.21	23,247,078.19	51,395,675.27	92,189,362.95
应收股利	-	164,787,000.00	94,164,000.00	94,164,400.00
其他应收款	8,175,526.38	3,728,078.38	28,849,747.83	57,604,24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160,852.95	377,167,221.49	165,940,684.9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08,721,319.08	-	-
其他流动资产	425,851,473.22	625,069,825.07	104,463,463.94	3,983,048.76
流动资产合计	7,674,038,406.65	8,636,347,751.58	3,300,248,085.99	2,056,532,13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6,027,339.59	4,220,549,312.57	7,636,749,682.40	8,996,244,817.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2,980,000.00	592,980,000.00	555,980,000.00	46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225,868,771.16	10,530,578,842.54	11,265,724,182.37	8,087,804,990.34
长期股权投资	1,790,413,400.25	1,739,301,690.46	1,754,789,493.89	1,690,022,119.68
投资性房地产	11,247,029.48	11,353,036.16	11,777,062.88	8,018,359.48
固定资产	30,478,261.23	31,206,666.48	32,939,142.16	37,260,151.06
无形资产	11,596,289.20	12,317,097.49	9,146,230.83	6,617,130.38
商誉	28,959,951.20	28,959,951.20	28,959,951.20	28,959,951.2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6,168.95	12,997,729.84	11,275,636.97	8,583,8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82,591.33	177,821,910.24	86,284,688.71	79,434,51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670,000.00	7,5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2,659,802.39	17,358,166,236.98	21,395,296,071.41	19,410,455,914.52
资产总计	28,906,698,209.04	25,994,513,988.56	24,695,544,157.40	21,466,988,04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3,000,000.00	6,673,000,000.00	6,193,000,000.00	4,644,640,000.00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93,696,649.03	22,704,337.65	13,866,591.15	126,465.00
预收款项	2,640,535.58	30,010,624.32	3,826,187.21	5,941,79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7,055,448.77	1,364,718,534.56	991,283,342.47	953,672,575.34
应付职工薪酬	7,986,006.98	7,295,250.49	4,619,427.98	3,239,137.10
应交税费	70,050,161.25	101,876,366.10	66,051,554.55	67,614,473.17
应付利息	30,083,471.23	24,432,612.25	45,547,352.11	21,147,397.15
其他应付款	306,791,028.80	417,064,216.48	243,515,731.19	129,277,053.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3,609,397.44	1,188,432,441.90	708,780,113.41	388,189,38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8,675,040.00	2,396,554,003.00	2,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60,308,194.85	7,207,848.43	-
流动负债合计	11,694,912,699.08	10,668,517,618.60	10,674,252,151.50	8,213,848,27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2,062,576.00	7,466,912,639.00	6,940,920,434.00	6,545,098,440.00
应付债券	159,920,000.00	1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19,319.8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3,080.80	49,237,074.93	19,506,665.02	14,155,54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1,625,656.80	7,616,149,713.93	6,960,446,418.83	6,559,253,981.60
负债合计	20,986,538,355.88	18,284,667,332.53	17,634,698,570.33	14,773,102,25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1,668,004.04	571,668,004.04	572,447,511.62	572,447,511.62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722,554.16	43,926,136.55	35,524,558.07	26,305,403.65
盈余公积	164,718,895.31	164,718,895.31	137,524,318.19	87,011,553.82
一般风险准备	58,420,435.83	58,420,435.83	25,453,085.76	16,968,611.50
未分配利润	932,411,861.99	762,081,811.46	843,488,079.23	678,453,2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2,941,751.33	5,600,815,283.19	5,614,437,552.87	5,381,186,367.20
少数股东权益	2,177,218,101.83	2,109,031,372.84	1,446,408,034.20	1,312,699,4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0,159,853.16	7,709,846,656.03	7,060,845,587.07	6,693,885,7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06,698,209.04	25,994,513,988.56	24,695,544,157.40	21,466,988,047.8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854,193.17	1,465,288,118.50	1,044,039,798.10	387,338,545.24
其中: 营业收入	233,956,215.68	870,155,198.79	863,169,621.56	256,004,897.70
利息收入	13,823,371.93	63,073,334.62	11,742,810.55	24,750,133.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074,605.57	532,059,585.09	169,127,365.99	106,583,513.67
二、营业总成本	209,054,668.55	1,579,852,928.21	1,264,844,405.24	929,019,987.09
其中: 营业成本	114,294,890.54	33,744,014.65	18,676,330.53	20,542,666.04
利息支出	15,350,194.08	472,379,197.77	18,565,519.24	5,045,188.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52,552.62	83,792,317.98	8,880,919.82	5,497,50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3,660.61	74,414,675.18	48,601,147.09	46,012,331.25
管理费用	122,680,657.79	293,031,623.56	259,001,572.11	206,326,297.43
财务费用	37,872,712.91	255,479,071.26	873,351,083.80	406,396,110.4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0	367,012,027.81	37,767,832.65	239,199,893.5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82,204.64	106,723,043.84	40,095,691.59	-10,792,813.88
投资收益	153,640,523.37	961,716,328.79	1,122,976,484.04	1,121,379,632.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3,838,047.73	259,569,917.92	140,170,615.82
三、营业利润	303,322,252.63	953,874,562.92	942,267,568.49	568,905,376.76

加：营业外收入	2,686,436.34	62,753,935.33	11,125,401.87	49,150,807.64
减：营业外支出	329,226.79	2,738,352.43	142,943.52	10,636,313.74
四、利润总额	305,679,462.18	1,013,890,145.82	953,250,026.84	607,419,870.66
减：所得税费用	67,162,682.66	190,196,783.99	175,048,641.42	102,823,446.99
五、净利润	238,516,779.52	823,693,361.83	778,201,385.42	504,596,42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30,050.53	485,085,659.42	610,232,031.25	429,107,401.34
少数股东损益	68,186,728.99	338,607,702.41	167,969,354.17	75,489,022.33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8,203,700.29	9,009,096.08	-10,695,086.4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8,516,779.52	831,897,062.12	787,210,481.50	493,901,3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30,050.53	493,487,237.90	619,451,185.67	418,412,31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86,728.99	338,409,824.22	167,759,295.83	75,489,022.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19,131.81	945,555,097.04	1,040,533,637.58	367,435,103.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92,581,065.37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91,365,057.5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62,207,805.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879,160.27	9,764,758.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826,073.49	693,335,720.96	306,909,063.85	253,685,9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045,205.30	1,961,761,775.99	1,357,207,459.51	621,121,06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2,746.70	20,000.00	27,404,246.29	20,2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80,554,509.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57,390.82	198,089,474.48	155,379,729.74	93,239,9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05,234.81	335,799,060.95	272,086,566.71	132,048,48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102,802.53	498,913,851.49	321,517,600.05	433,795,2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868,174.86	1,113,376,896.31	776,388,142.79	659,103,8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030.44	848,384,879.68	580,819,316.72	-37,982,7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3,973,272.65	15,756,411,650.01	11,799,261,500.90	12,566,883,55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854,687.08	895,883,703.35	1,110,241,533.69	95,698,95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5,488.42	73,962.00	452,75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0,589,73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92,346.10	2,539,310,693.72	1,562,491,324.2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020,305.83	19,194,811,535.50	14,472,068,320.82	13,733,624,99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534.79	23,022,367.31	9,158,563.09	15,109,82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2,000,000.00	12,728,445,036.24	10,580,310,503.83	21,327,415,027.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946,666.67	4,439,640,557.50	4,444,256,964.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482,201.46	17,191,107,961.05	15,033,726,030.99	21,342,524,84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61,895.63	2,003,703,574.45	-561,657,710.17	-7,608,899,8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1,032,500.00	-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1,032,500.00	-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0	12,490,024,700.00	10,869,000,000.00	8,838,738,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79,9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305.57	200,993,333.34	-	24,76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439,305.57	13,261,970,533.34	10,869,000,000.00	9,338,763,20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9,047,502.00	13,229,844,213.49	8,018,264,003.00	1,2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05,267.65	1,378,916,898.64	1,338,822,636.02	573,203,51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598,493.16	-	30,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111.11	1,129,917,422.59	25,170,461.01	24,004,51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838,880.76	15,738,678,534.72	9,382,257,100.03	1,896,208,0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00,424.81	-2,476,708,001.38	1,486,742,899.97	7,442,555,1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2,078,33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4,440.38	375,380,452.75	1,505,904,506.52	-206,405,8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282,226.59	2,009,901,773.84	503,997,267.32	710,403,0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597,786.21	2,385,282,226.59	2,009,901,773.84	503,997,267.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3年-2016年3月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13,264.39	168,739,669.94	140,744,870.08	19,788,808.80
应收票据	2,204,000.00	1,300,000.00	-	-
应收利息	22,696,088.81	18,290,368.93	52,249,841.94	92,189,362.95
应收股利	-	164,787,000.00	94,164,000.00	94,164,400.00
其他应收款	1,366,364.93	1,410,890.55	25,227,457.38	55,556,635.68
其他流动资产	2,501,625.52	117,820.39	171,161.00	11,106.64
流动资产合计	136,881,343.65	354,645,749.81	312,557,330.40	261,710,31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6,027,339.59	4,220,549,312.57	7,526,255,961.00	8,633,810,09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2,980,000.00	392,980,000.00	1,055,980,000.00	26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054,877.87	10,779,377.87	9,12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28,538,894.60	3,377,427,184.81	2,783,947,488.24	2,719,180,114.03
固定资产	592,641.26	620,207.13	1,103,403.89	1,672,208.54
无形资产	85,150.57	88,294.57	105,453.92	129,029.96
长期待摊费用	2,801,132.71	2,813,001.91	1,601,639.65	448,59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07,134.62	141,346,453.53	74,267,647.86	76,469,83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70,000.00	7,3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187,171.22	8,146,603,832.39	11,453,858,094.56	11,704,019,874.42
资产总计	8,464,068,514.87	8,501,249,582.20	11,766,415,424.96	11,965,730,18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000,000.00	1,025,000,000.00	1,125,000,000.00	900,000,000.00
预收款项	2,580,000.00	2,580,000.00	3,826,187.21	5,892,292.24
应付职工薪酬	1,197,550.45	1,328,024.68	1,023,071.75	916,722.48
应交税费	1,916,930.33	11,183,614.52	17,113,530.88	32,873,122.45
应付利息	10,971,529.17	6,234,394.45	14,267,062.44	11,322,555.59
其他应付款	188,966,347.67	296,284,609.11	124,202,834.73	120,305,76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88,250.00	1,100,000,000.00	39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0,632,357.62	1,342,798,892.76	4,385,432,687.01	3,461,310,458.3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3,1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833.49	10,244,471.64	6,936,046.99	8,670,76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686,833.49	1,940,244,471.64	1,936,936,046.99	3,188,670,765.96
负债合计	3,161,319,191.11	3,283,043,364.40	6,322,368,734.00	6,649,981,22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8,431,128.15	578,431,128.15	578,431,128.15	578,431,128.15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722,554.16	43,926,136.55	35,382,380.94	26,012,297.86
盈余公积	164,718,895.31	164,718,895.31	137,524,318.19	87,011,553.82
未分配利润	543,876,746.14	431,130,057.79	692,708,863.68	624,293,98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2,749,323.76	5,218,206,217.80	5,444,046,690.96	5,315,748,9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4,068,514.87	8,501,249,582.20	11,766,415,424.96	11,965,730,188.4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7,596.40	21,356,292.29	32,739,083.28	62,700,122.10
其中: 营业收入	6,237,596.40	21,356,292.29	32,739,083.28	62,700,122.10
二、营业总成本	-53,797,542.17	584,707,376.07	455,581,813.30	706,457,178.34
其中: 营业成本	-	60,000.00	20,000.00	22,4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658.86	19,180,607.31	18,250,514.52	28,682,815.2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378,132.08	42,639,743.12	57,821,759.06	73,124,510.24
财务费用	37,903,666.89	253,648,661.26	388,723,931.70	366,342,632.45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0	269,178,364.38	-9,234,391.98	238,284,820.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5,264,532.35	819,198,299.34	1,001,377,605.88	1,056,299,582.61
三、营业利润	135,299,670.92	255,847,215.56	578,534,875.86	412,542,526.37
加: 营业外收入	2,686,436.34	59,609.04	1,336,643.62	48,512,629.02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	2,077,209.04	25,719.64	9,935,246.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907,179.20
四、利润总额	137,986,007.26	253,829,615.56	579,845,799.84	451,119,908.90
减: 所得税费用	25,239,318.91	-18,116,155.67	74,718,156.19	56,492,687.01
五、净利润	112,746,688.35	271,945,771.23	505,127,643.65	394,627,221.8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8,543,755.61	9,370,083.08	-10,467,142.98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80,489,526.84	514,497,726.73	384,160,078.9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247,386.08	34,805,188.31	59,208,69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8,030.16	10,247,504.11	25,631,052.01	46,097,10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8,030.16	33,494,890.19	60,436,240.32	105,305,7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20,000.00	20,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7,784.88	18,888,907.87	27,011,799.53	21,403,8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2,459.24	74,212,631.29	106,641,631.92	75,737,94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971.41	24,510,519.09	41,273,409.46	89,562,7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1,215.53	117,632,058.25	174,946,840.91	186,724,7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3,185.37	-84,137,168.06	-114,510,600.59	-81,418,94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973,272.65	16,841,111,650.01	11,084,261,500.90	10,496,883,55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478,696.06	750,560,194.45	991,123,992.66	28,948,7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93,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0,589,73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8,317,76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451,968.71	17,594,865,144.46	12,483,703,253.56	11,596,422,04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50.00	-	163,860.00	389,3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00	13,705,112,536.24	10,840,310,503.83	10,887,468,235.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20.50	295,920,000.00	19,288,71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062,850.00	13,705,159,956.74	11,136,394,363.83	11,407,146,33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881.29	3,889,705,187.72	1,347,308,889.73	189,275,71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25,000,000.00	3,415,000,000.00	1,7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305.57	200,993,333.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305.57	1,225,993,333.34	3,415,000,000.00	1,7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25,000,000.00	3,730,000,000.00	1,2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21,644.46	765,842,130.55	792,399,727.86	518,547,0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2,724,422.59	4,442,500.00	18,135,5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1,644.46	5,003,566,553.14	4,526,842,227.86	1,835,682,58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338.89	-3,777,573,219.80	-1,111,842,227.86	-106,682,58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6,405.55	27,994,799.86	120,956,061.28	1,174,17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39,669.94	140,744,870.08	19,788,808.80	18,614,63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13,264.39	168,739,669.94	140,744,870.08	19,788,808.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0.66	0.81	0.31	0.25
速动比率	0.66	0.81	0.31	0.25
资产负债率	72.60%	70.34%	71.41%	68.82%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07	2.11	2.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6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4	96.33	65.06	42.12
存货周转率（次）	-	-	-	-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	----------	--------	--------	--------

流动比率	0.11	0.26	0.07	0.08
速动比率	0.11	0.26	0.07	0.08
资产负债率	37.35%	38.62%	53.73%	55.5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0740	0.002107	0.002759	0.005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执行董事通过，并经股东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部分资金拟于偿还借款，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本公司预计不符，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应付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8,733.85万元，104,403.98万元，146,528.81万元；发行人正处于扩张期，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将会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继续金融机构布局，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拓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37.35%，增加至43.97%，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

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2.60%，增加至73.52%；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1.07%，增加至70.43%，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4.27%，增加至46.81%。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发行人长期债务比重增加，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指标得以优化，并将使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11 提升至 0.92，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从 0.66 提升至 0.74，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